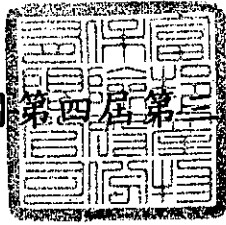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一樓會議室。

主席：石 燦 明



紀錄：郭 育 信



出席董事：(五位)

石 燦 明  
陳 燦 煌  
龔 天 行  
鄭 基 男  
陳 伯 耀

出席獨立董事：(二位)

陳 國 慈  
丁 庭 宇

列席監察人：(一位)

陳 榮 華

列席經理人：(八位)

稽核室  
精算部  
人力資源部  
國外部  
投資部  
會計室  
通路管理部  
整合行銷部

鄒雲清 總稽核  
陳貴霞 協理  
羅建明 協理  
顏順志 協理  
劉玉駟 協理  
呂麗卿 協理  
許金泉 協理  
謝奇烘 副理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會計表冊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對九十九年度會計表冊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四。

二、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三、謹提請 備查。

陳榮華監察人：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財務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予以承認。

(本案准予備查)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六。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七。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呂麗卿協理報告：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竣事，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稅後淨利二十六億七千五百六十五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元，可供分配盈餘數額為二十六億七千五百六十五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元，提撥項目如下：

(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五億三千五百一十三萬九百七十七元。

(二)現金股利：二十一億四千零五十二萬三千九百零九元，並以一百年六月一日為配息基準日。

三、檢附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八。

四、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呂麗卿協理報告：本公司稅後淨利二十六億七千五百六十五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元，可供分配盈餘數額為二十六億七千五百六十五萬四千八百八十六元，其中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為五億三千五百一十三萬九百七十七元；現金股利為二十一億四千零五十二萬三千九百零九元，並以一百年六月一日為配息基準日，於六月三日上繳金控。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 會